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1583 万股

其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1.9013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5.2570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5）。

（4）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4)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6)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齐艳	财务总监	4.753168	1.9013	40%
总计(1人)			4.753168	1.9013	40%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					

1	蔡琳	董事、总经理	8.7616	1.7523	20%
2	徐捷爽	董事、副总经理	13.1424	2.6285	20%
3	周鹏	核心技术人员、 总工程师	5.4760	0.8762	16%
合计			27.3800	5.2570	19.20%

注：以上各表数值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 1 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 91 人符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91 人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410,440 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其中 90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共 1 名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 19,013 股。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 3 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 6 人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6 人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89,806 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其中 2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共 3 名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 52,570 股。

综上，公司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1,583 股，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后续公司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则允许的择期为尚未完成股份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归属的股票自归属登记日起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1583 万股，其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1.9013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5.2570 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5,282,464	71,583	135,354,047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华峰

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12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 27,590,013.82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7,590,013.82 元，其中，股本 578,274.00 元，资本公积 27,011,739.82 元。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90,932.45 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8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5,354,04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 7.1583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52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